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3日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5日第6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選任續聘及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本院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數以七人為原則，另外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遴選委員經全院專任教師選舉普選產生，普選作業由學院辦理。遴選委員之候選人由各系所、編制內學程經民主程序推薦，各系、編制內學程及獨立研究所得各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至多四人。經由全院專任教師就各系所、編制內學程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四人，當選之遴選委員各系所及編制內學程上限為兩人。
- 若當選之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原投票結果依得票數依次遞補；遞補時應遵守各系所遴選委員上限為兩人之規定。
-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八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由遴選委員會對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意見徵詢，投票人數需達前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開票。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就「推薦」或「不推薦」圈選一處。候選人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不繼續開票）推薦之人選，才可進入第二階段。
- 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 第九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本院院長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

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非擬續任院長之出席人員代表主持。

第十一條 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 辭職獲准。
- 二、 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院長職務。
- 三、 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院務會議代表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前項第三款解聘案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遴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87.01.22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7.05.12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2第17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3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5第6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本院院長遴選程序：</p> <p>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u>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由遴選委員會對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意見徵詢，投票人數需達前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開票。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就「推薦」或「不推薦」圈選一處。候選人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不繼續開票)推薦之人選，才可進入第二階段。</u></p> <p>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p> <p>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p>	<p>八、本院院長遴選程序：</p> <p>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p> <p>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p>	<p>本院第 64 次院務決議通過本院院長選舉增列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復經 189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候選人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薦才可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達到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薦，則不繼續開票。</p>